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及海啸责任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8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以下责任：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。被保险财产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。
2. 因地震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。
3. 由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。
4.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80%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为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%，以两者中高者为准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七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。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，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。